

乐业县岜木水库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

监理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西江监[2026]11号

委托人：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

监理人：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20日

乐业县岂木水库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

监理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西江监[2026]11号

委托人：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

监理人：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合同协议书 | 1 |
| 二、通用合同条款 | 3 |
| 1. 一般约定 | 3 |
| 2. 委托人义务 | 6 |
| 3. 委托人管理 | 7 |
| 4. 监理人义务 | 8 |
| 5. 监理要求 | 10 |
| 6.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| 12 |
| 7. 监理责任与保险 | 13 |
| 8. 合同变更 | 13 |
| 9. 合同价格与支付 | 13 |
| 10. 不可抗力 | 14 |
| 11. 违约 | 15 |
| 12. 争议的解决 | 16 |
| 三、专用合同条款 | 17 |
| 1. 一般约定 | 17 |
| 2. 委托人义务 | 18 |
| 3. 委托人管理 | 20 |
| 4. 监理人义务 | 20 |
| 5. 监理要求 | 22 |
| 6.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| 23 |
| 8. 合同变更 | 24 |
| 9. 合同价格与支付 | 24 |
| 10. 不可抗力 | 25 |
| 11. 违约 | 26 |
| 12. 争议的解决 | 26 |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乐业县岷木水库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监理投标。

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委托人要求；
- (6) 监理报酬清单；
- (7) 监理大纲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中标的监理投标报价费率为1.96%，合同价（暂定）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元叁角肆分（¥2974290.34元）。最终的监理费用结算价=经审计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×中标的监理投标报价费率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杜植永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，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